关于加快推进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

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和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，深入实施科技创新、人才强市首位战略，加快推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发展定位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是指以高校院所、企业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等为依托，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和二次开发，建立完善技术、产品、工艺、质量等规范或标准、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行业准入资质，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、适用、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。

（二）总体思路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战略领域、主攻方向，面向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支持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，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、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，促进科技成果熟化及二次开发，引导各类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，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业要素市场建设，加快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融合融通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市评定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20家以上，基本实现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全覆盖，形成各具特色、行业共享、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中试熟化能力。针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研究，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、配套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，打通“政产学研用”通道，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新产品、新装备，加快科技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服务项目成果落地。利用中间试验条件优势，对现有科技成果的结构、性能、工艺等进行完善、改进和小批量试生产，为重大成果（项目）转化、招引、落地提供技术依托。引育相关领域、行业亟需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、产业化人才，建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的科技人才引进机制。

（三）促进创新资源融合。融合技术、资本、人才、数据等创新资源要素，立足行业，面向全市，接受行业、部门、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委托，开展中试研究、工艺验证、质量检测、试生产等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参加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评选采取自愿原则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参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须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一年，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以依托单位参评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、场地条件。具有工艺验证、放大生产、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；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，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。

（三）拥有中试服务相适应的人才团队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具有研发能力强、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，具备组织制定中试熟化方案、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研发团队。

（四）内部管理规范，运营机制高效。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，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，严格规范服务行为；有保护中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。

（五）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明显。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，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式的中试服务，且中试服务成效明显。

（六）具备必需的安全、环保设施及措施。符合国家、省和我市安全、环保要求，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；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市级归口管理单位或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做好本领域、本地区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市级归口管理单位或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负责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，并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参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（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），提出拟评定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名单。

（四）拟评定名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后，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有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负责核实处理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仍符合要求的，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。中试基地名称统一采用“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”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科技局牵头做好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组织评选、绩效评价、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市级归口管理单位或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做好本领域、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培育、参评、审核和推荐等工作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或运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严格落实安全、环保、科研诚信、保密等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鼓励各类开发区（园区）、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、行业龙头企业等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，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，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，积极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；鼓励各类科技成果到中试基地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熟化、二次开发、工程化等，进一步完善技术产品性能、工艺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评价。评定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每2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类，其中“优秀”比例控制在30%左右。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“不合格”的，取消其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名称，以后年度符合条件的可重新参加评选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### 附件

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规则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制定如下绩效评价规则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重点突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成效、服务绩效等，详见《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表）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自评基础上，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，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。

（二）市级归口管理单位或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评价通知，组织本领域、本地区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填报评价材料，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综合论证意见，研究形成评价结果档次，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。

（四）审定结果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有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负责核实处理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仍符合要求的，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的，撤销评定：

（一）发生严重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；

（二）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两次绩效评价“不合格”或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；

（四）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撤销评定的。

附表

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单位 | 分值 | 佐证材料 |
| 中试基础条件（30分） | 中试场地面积 | 平方米 | 5 | 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|
| 中试仪器设备原值 | 万元 | 5 | 设备清单、仪器设备发票或共享协议书复印件 |
| 本科及以上中试人才总数 | 人 | 5 | 人员清单、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|
| 中试基地研发费用 | 万元 | 5 | 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|
| 相关管理服务制度情况（机构管理、客户服务、租赁收费标准等制度） | / | 5 | 管理制度（包括内部管理制度、对外中试服务管理制度等）复印件 |
| 相关资质情况（质量管理、安全、环保等资质） | / | 5 | 质量、管理、安全、环保等认定备案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资质材料 |
| 中试服务成效（70分） | 中试服务成果（项目）数 | 项 | 10 | 中试成果（项目）明细清单，服务协议、合同等复印件 |
| 中试服务收入 | 万元 | 20 | 中试服务协议、银行回单、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|
| 中试服务成果（项目）落地数 | 项 | 20 | 中试服务的成果（项目）落地证明（委托生产、加工协议、新项目立项批复、新孵化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） |
| 中试落地成果（项目）经济效益 | 万元 | 20 | 中试落地成果（项目）产生的销售收入和税收证明（财务报表、纳税证明、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） |
| 加分项（10分） | 社会经济效益 | / | 10 | 中试基地或中试转化成果（项目）产生社会经济效益较为显著的酌情赋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如：中试成功的成果（项目）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、产生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、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较多的等能体现明显社会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。 |